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3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龍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悅投資有限公司、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澤世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悅投資有限公司、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澤世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大悅投資有限公司、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澤世已於民國114年5月24日出境，迄今均未入境，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稽。又相對人大悅投資有限公司、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始對公司發生效力，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。然相對人大悅投資有限公司、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澤世既已出境，則對其送達須向國外為之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大悅投資有限公司、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澤世核發支付命

01 令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